

# 南聰(現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校園性別事件-後續追蹤案

監委 田秋堃、范巽綠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 緣起

## 陸續清查

- 南聰性平會調查小組於**99年10月**間調查性平案件時，訪談多名學生後，陸續發現數起性平案件，自**99年12月**起通報案件大增。

## 彈劾、議處

- 監察院**101年7月16日**審議通過**彈劾16名教育人員**。
- 101年8月16日**教文委員會審議通過，**糾正**南聰、教育部、內政部、臺南市政府，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共計**32**人次

93~94年

99年10月

100年5月

101年7~8月

112年5月~

## 爆發第1案

- 南聰1名女學生自**94年9月**起，遭男學弟多次恐嚇、強拉至校園廁所內性侵，前後長達8個月餘.....
- 該女學生曾多次用紙條向導師求救，導師不理；校長林○貞家訪包紅包給女學生壓壓驚，並表示「既已事發，讓孩子結婚」。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0.2.15**民事判決確定，南聰應賠償女學生**118萬6千元**。

## 監察院【第四屆】調查

- 監察院調查發現，南聰自**93年起至101年1月15日止發生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157件**為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約**90位**，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

## 監察院【第六屆】追蹤

據查，南聰於**101至109**學年度仍屢發生性平案件，該校對於學生校園性別平等知能教育及權利保障機制為何？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爰第六屆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

# 調查作為

- **函詢/調卷** 調閱教育部、臺南大學、南聰、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
- **諮詢會議** 112年6月8日、113年8月9日、113年12月13日辦理3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 **機關簡報** 112年8月9日辦理機關簡報會議
- **實地履勘** 113年5月9日、113年6月18日分別赴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下稱北聰)、南聰實地履勘，聽取機關簡報並與主管及教育人員座談
- **約詢/座談** 113年8月9日邀請教育部、臺南大學、南聰等相關主管召開座談會議



# 實地履勘-南聰



委員聽取南聰簡報



委員履勘實習教室



委員履勘學生宿舍

# 調查發現及結果

# 專案輔導小組督導南聰經過

南聰大規模  
校園性別事件

教育部督導

臺南大學督導南聰  
(101.2.1南聰改隸南大)

臨時動議決議，專案小組退出  
(相關列管待改進事項頓時中止)

93年~101年

100年~102年

102年12月9日至  
103年12月25日

104年12月24日

105年起

南聰自93年起至101.1.15止發生164件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經媒體批露引起社會輿論嘩然。

教育部於100年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輔導諮詢小組」輔導協助該校，並組成「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實際入校輔導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接續督導，

- ◆ 在全無審慎評估且無交接後續督導事項狀況下，教育部104.12.24會議以臨時動議率爾決議「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專案輔導小組自104年12月底結束任務退出。

◆ 多位專業輔導小組成員感到錯愕!

- ◆ 教育部於上開會議決議指出「有關繼續列管案件仍請教育部各單位將執行情形通知各委員，至委員認同達到要求才正式解列」，事後委員們均未收到任何資料，該決議顯見未落實，相關列管待改進事項頓時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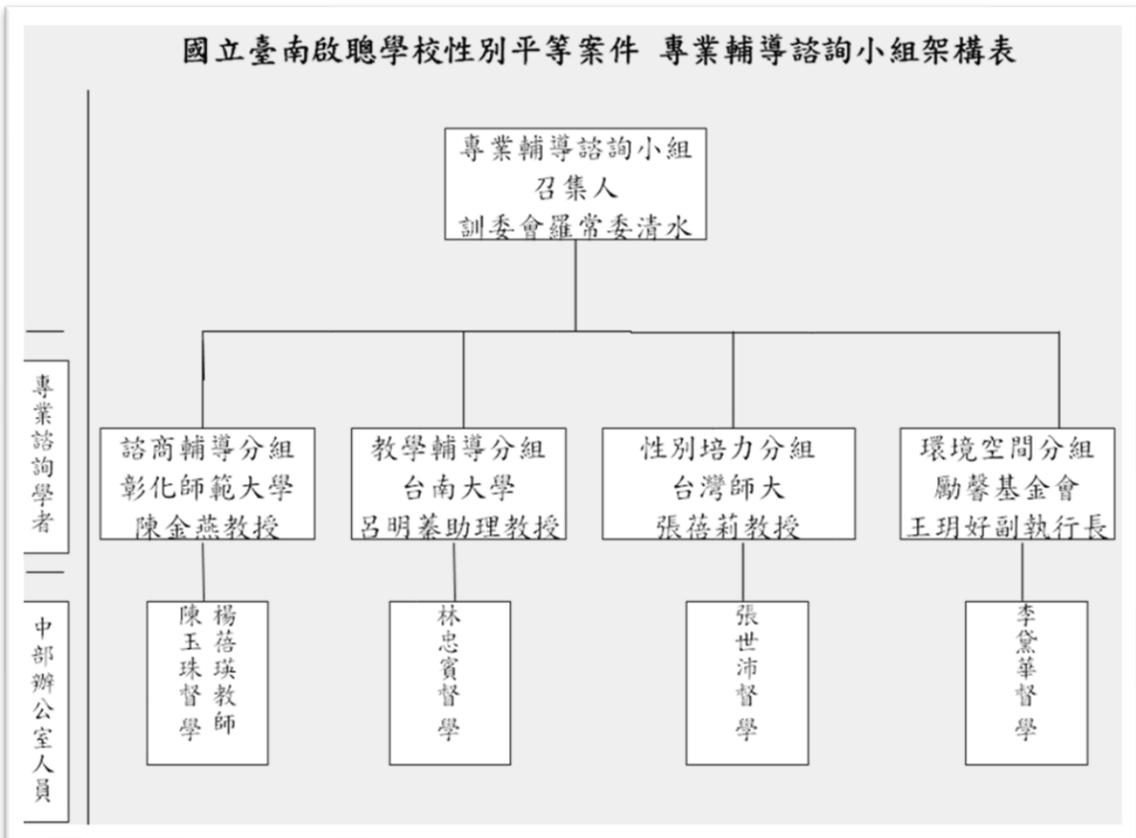
- ◆ 教育部改以「監督14所特教學校」，稀釋監督南聰之力道及責任。

- ◆ 南大讓南聰自主管理，以每學期一次定期行政主管座談、校務會議，列席指導南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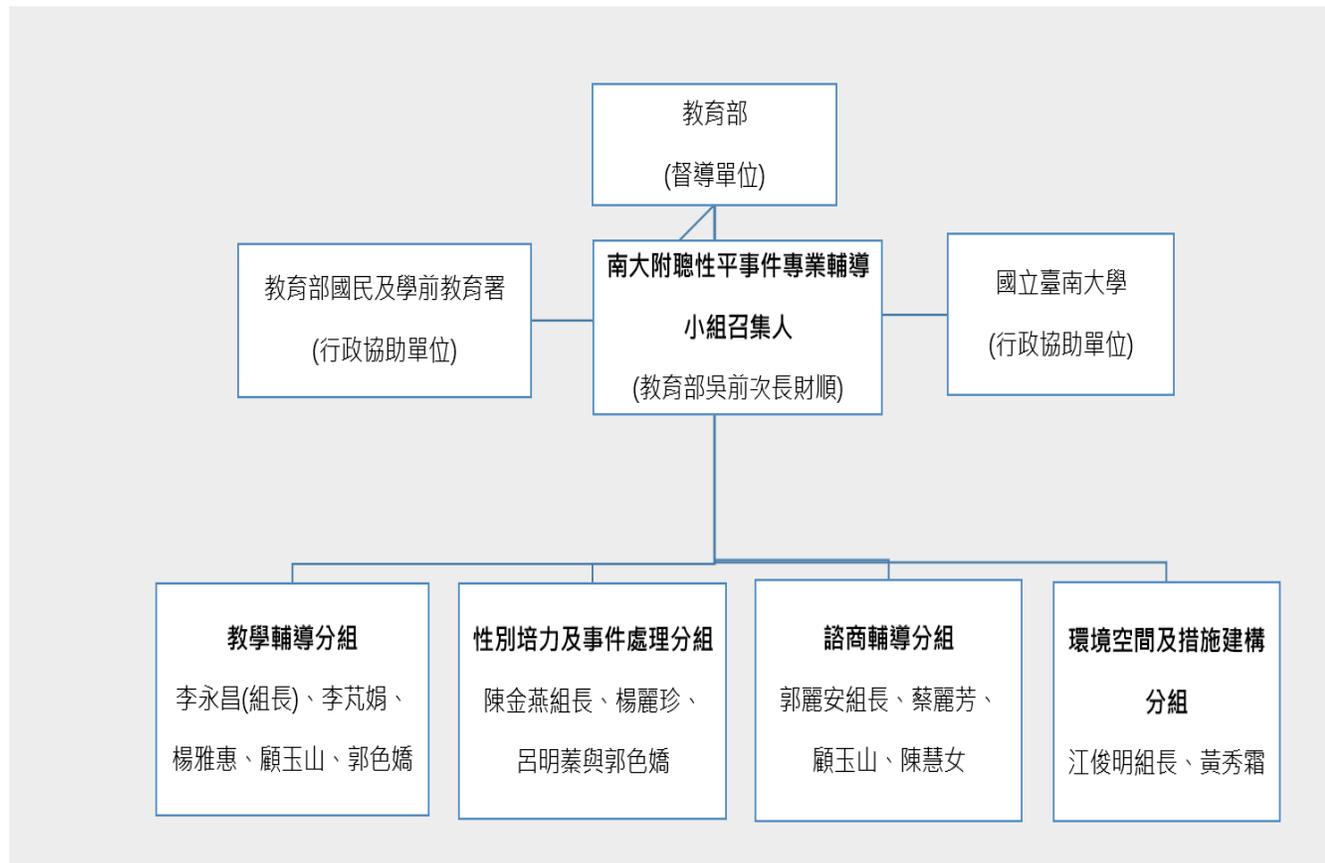
## 教育部「專業輔導諮詢小組」

101年~102年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

102年12月9日至103年12月25日



# 專案輔導小組突然結束，列管之待改進事項 頓時中止

93~101年  
南聰大規模  
校園性別事件

100~102年  
教育部專案輔導諮詢  
小組督導南聰

102~104年  
南大專業輔導小組  
督導南聰

105年  
教育部改以監督14所  
特教學校  
南大讓南聰自主管理

◆ 教育部在**全無審慎評估且無交接後續督導事項**之狀況下，於**104年12月24日**會議以臨時動議率爾決議「**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專案輔導小組自104年12月底結束任務退出，**令多位專業輔導小組成員感到錯愕**。

◆ 教育部於104年12月24日會議決議指出「**有關繼續列管案件仍請教育部各單位將執行情形通知各委員，至委員認同達到要求才正式解列**」，

◆ 事後委員們均未收到任何資料，該決議顯見未落實，相關列管待改進事項頓時中止：

- 經本院諮詢多位專案輔導小組委員均表示：當時小組任務結束退出後，均無收到任何執行資料，且近期經由監察院調查委員告知，才知道有這項決議，顯見決議並未落實執行。

 **會議決議未落實執行、相關列管待改進事項頓時中止!**

## 調查發現一之四

# 教育部稀釋監督南聰之力道及責任

93~101年  
南聰大規模  
校園性別事件



100~102年  
教育部專案輔導諮詢  
小組督導南聰



102~104年  
南大專業輔導小組  
督導南聰



105年  
教育部改以監督14所  
特教學校  
南大讓南聰自主管理

◆ 後續教育部以南聰「去標籤化」為由，改以「監督14所特教學校」專案計畫方式，稀釋該部應監督南聰之力道及責任。

◆ 教育部國教署副署長說：「專業小組結束後，105至107年啟動彰師大郭教授專案協助，之後以南大呂教授的專案計畫，以14所特教學校為對象處理，非僅對南聰全面性的方式介入，....」

□ 學者專家說：在該小組終止後，後續輔導南聰轉而專案計畫，以輔導14所特教學校專案，由教育部委託郭教授執行，轉變成全面性之特教學校輔導計畫，單獨針對南聰學校的輔導完全是終止。

□ 陳金燕教授說：  
教育部一直認為「專業輔導諮詢小組」仍繼續輔導南聰，但實際上後來用輔導特教學校的通案方式，稀釋了南聰應該改善的回應、著力及監督力道，此部分讓南聰加強認定該校並沒有犯錯，覺得學校運氣不好。



## 教育部更換了監督南聰業務的主辦科，去脈絡化看待南聰問題

93~101年  
南聰大規模  
校園性別事件



100~102年  
教育部專案輔導諮詢  
小組督導南聰



102~104年  
南大專業輔導小組  
督導南聰



105年  
教育部改以監督14所  
特教學校  
南大讓南聰自主管理

□ 學者專家說：教育部國教署內的行政人員，包含科員、科長、組長等都對南聰感到無力，是因為教育部對南聰的監督權責，事件當時原是由特殊教育科處理，不知原因為何，特教學校的性平業務督導權移出特教科，目前是國際教育科處理，很奇怪，但國際教育科科長並無特教背景，組長也無處理特教學校的脈絡及專業。

□ 陳金燕教授說：  
教育部處理南聰改善，未運用歷史脈絡觀點及角度去看待、理解這些案件(因為相關人員都不是當年的承辦人員)，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教署某種程度對多年前校園性別事件並不了解，為落實檢討改善，本案需要公權力強力介入，予以適法性監督，但教育部、南大等決策者，以尊重南聰、尊重學者專家為由，感受不到主管機關對該校深入瞭解的力道。



# 南聰改隸附屬臺南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未被列入改善重點

◆ 教育部於100年12月28日函：「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申請附屬案，同意自101年2月1日生效」



南聰併入臺南大學之目標：

1. 專業教研互動，精進改善教研品質；
2. 攜手創新發展，加速執行早療服務；
3. 開發數位教材，共享教育成效資源；
4. 組織活化再照，精實聽障專業服務；
5. 提升教育視野，定位南區聽障核心；
6. 落實轉銜服務，提供職涯訓練輔導；
7. 整合特教資源，加值全國特教服務。

◆ 南聰於93年起發生震驚全國的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然101年改隸附屬臺南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竟未被列入改善重點。

## 調查發現一之七

# 南大以「尊重特教專業」，任令南聰自主管理

93~101年  
南聰大規模  
校園性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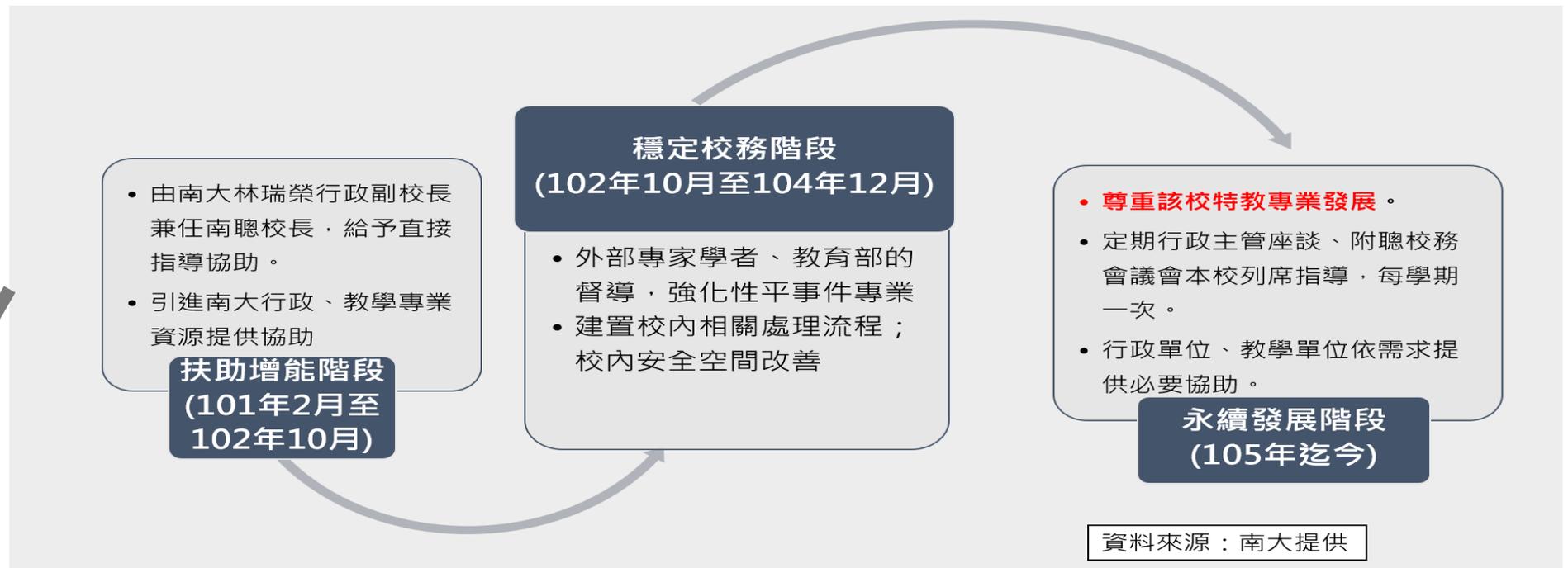
100~102年  
教育部專案輔導諮詢  
小組督導南聰

102~104年  
南大專業輔導小組  
督導南聰

105年  
教育部改以監督14所  
特教學校  
南大讓南聰自主管理

- ◆ 南聰於95年起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自101年改隸附屬南大，**校園性別事件竟未被列入改善重點**，
- ◆ 南大自105年卻以「**尊重該校特教專業**」為由，任令南聰自主管理，期間僅由專案計畫人員零星入校協助，**以每學期一次定期行政主管座談、校務會議，列席指導南聰**。

□ 南大表示，南聰於105年後回歸特殊教育專業。



# 南聰對學生軍事化管理

◆ 教育部112年5月間再邀請5位十年前曾獲聘為專案諮詢小組之成員，重組專案小組入校輔導發現：

## □ 台南校區宿舍



## □ 新化校區宿舍



## □ 宿舍充滿禁制和圍堵：

- ✓ 教室改裝成學生房間，欠缺隱私
- ✓ 每間都貼上：「嚴禁進入他人房間」牌子，禁止互動
- ✓ 房門口掛上加鈴鐺的名牌
- ✓ 宿舍像監獄，禁止使用手機...
- ✓ 無課後輔導及活動

## □ 學者專家表示：

校園空間改善，10年前10年後，幾乎沒有用。尤其是未以學生為中心的硬體及管理心態，完全是控制，吃飯、洗澡、住宿等都要控制。不好的學生就要求其離校，用軍事化的管理，沒有顧及學生需求。

# 南聰校園安全空間未落實改善

- 該校校車緊急求救鈴以警示鈴聲方式設置，未針對聽障學生特殊需求設置閃光裝置



- 宿舍警示鈴根本看不到



- 10年前該校住宿環境監視器照不到死角，學者陳金燕教授於113年11月4日再次入校，依然如此。



# 由於主管機關未強力監督，教育部再組工作小組發現，南聰諸多缺失仍存在多年

教育部112年5月間再邀請5位十年前曾獲聘為專案諮詢小組之成員，重組專案小組入校輔導發現，南聰諸多缺失持續存在多年：

## ◆ 法制及處理程序不完備

近期的專案工作小組發現，學校對性平事件處理辦法，該校是拿教育部的規定複製貼上，用詞還用『各級學校』，南聰規定完全沒提及調查小組委員如何產生。

## ◆ 校園安全空間未落實改善

- 10年前該校住宿環境監視器照不到死角，陳金燕教授於113年11月4日再次入校，依然如此。
- 該校校車之緊急求救鈴以警示鈴聲方式設置，校園空間安全未針對聽障學生特殊需求設置閃光裝置

## ◆ 未落實性平案件通報

目前在南聰擔任要職之4名教職人員，迄今多年仍延遲通報案件

## ◆ 非全數教師均具備文法手語及自然手語的能力

- 教育部104年12月之會議-「手語培訓列管事項」停止列管，南聰教職員手語能力由該校自行辦理，無相關認證，
- 8年後，國教署112年6月「啟聰學校教師培訓及認證為臺灣手語教師暨職工精進臺灣手語能力研習實施計畫」，該校教職員工144人，實際參加精進班50位教職員及培訓班42位教師，並非全數教師均經過認證，且未具足夠之文法手語及自然手語的能力。

- 南聰自93年起至101年1月15日止發生164件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眾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經媒體批露引起社會輿論嘩然。
- 教育部於南聰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後，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輔導諮詢小組」輔導協助該校，並組成「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實際入校輔導，嗣後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接續對該校督導，期以建立性別友善校園。惟教育部在全無審慎評估且無交接後續督導事項之狀況下，於104年12月24日會議以臨時動議率爾決議「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專案輔導小組自104年12月底結束任務退出，令多位專業輔導小組成員感到錯愕。
- 此外，教育部於上開會議決議指出「有關繼續列管案件仍請教育部各單位將執行情形通知各委員，至委員認同達到要求才正式解列」，然事後委員們均未收到任何資料，該決議顯見未落實，相關列管待改進事項頓時中止。
- 後續輔導監督工作，教育部以南聰「去標籤化」為由，改以「監督14所特教學校」專案計畫方式，致稀釋該部監督南聰之力道及責任。
- 在社會責難、民間團體質疑及南大特殊教育系有意見情況下，教育部同意南聰自101年改隸附屬南大，並將監督南聰主管業務科室由特殊教育科，改由國際教育科督導，以致民間團體質疑當時教育部急於切割監督南聰之責任。



- 南聰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理應痛定思痛確實檢討，惟南聰自101年改隸附屬南大，校園性別事件竟未被列入改善重點，南大自105年卻以「尊重該校特教專業」為由，任令南聰自主管理，期間僅由專案計畫人員零星入校協助。
- 由於南聰自105年起欠缺教育部、南大等主管機關強力監督，且多年前大規模性別事件在校人員續留教學現場，致先前專業輔導小組之努力難以接續，迄自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始於112年5月間再邀請5位十年前曾獲聘為專案諮詢小組之成員，重組專案小組入校輔導，發現該校對學生軍事化管理，以控制學生吃飯、洗澡、住宿等方式進行管理，未以學生為中心，沒有顧及學生需求，且經該小組檢視，該校處理性別事件之法制及處理程序仍不完備、校園空間安全改善極為有限、未落實性平案件通報、非全數教師均具備文法手語及自然手語的能力等諸多缺失持續存在多年，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甚鉅。



# 教育部每年挹注南聰經費逾1億5千萬元

## 教育部挹注南聰特殊教育經費

(單位：元)

| 年度        | 相關經費挹注      |
|-----------|-------------|
| 105       | 156,227,858 |
| 106       | 160,421,777 |
| 107       | 161,141,195 |
| 108       | 159,200,451 |
| 109       | 168,893,588 |
| 110       | 167,078,868 |
| 111       | 170,943,764 |
| 112       | 170,831,645 |
| 113(7月底止) | 113,978,851 |

◆ 該校於95年起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後，各界均期待南聰能記取教訓、確實改善，對南聰、學生及其家長友善對待，讓事件回歸平靜。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南聰校園性別事件案數，至今仍較北聰高

- ◆ 南聰自**101**年改隸南大，至**112**學年度，共計通報**180**件疑似校園性別事件，
- ◆ 調查成案數計**59**件，相較北聰，案件數仍屬偏高；

南聰105年至112年校園性別事件數

| 學年度 | 學生數 | 通報件數 | 調查屬實案件 |
|-----|-----|------|--------|
| 101 | 259 | 60   | 6      |
| 102 | 205 | 9    | 4      |
| 103 | 163 | 9    | 2      |
| 104 | 169 | 12   | 4      |
| 105 | 174 | 7    | 5      |
| 106 | 174 | 5    | 2      |
| 107 | 169 | 11   | 4      |
| 108 | 153 | 9    | 2      |
| 109 | 146 | 29   | 13     |
| 110 | 142 | 9    | 6      |
| 111 | 138 | 10   | 6      |
| 112 | 132 | 10   | 5      |
| 小計  |     | 180  | 59     |

資料來源：教育部

南聰與北聰校園性別事件比較情形

| 學校別 | 南聰  |       | 北聰  |       |
|-----|-----|-------|-----|-------|
|     | 學年度 | 通報案件數 | 成案數 | 通報案件數 |
| 107 | 11  | 4     | 3   | 0     |
| 108 | 9   | 2     | 11  | 3     |
| 109 | 29  | 13    | 7   | 0     |
| 110 | 9   | 6     | 13  | 3     |
| 111 | 10  | 6     | 6   | 0     |
| 112 | 10  | 5     | 3   | 1     |
| 合計  | 78  | 36    | 43  | 7     |

(112學年度，學生數：南聰132人、北聰127人)



# 南聰性平事件，相較其他14所特殊教育學校， 案件數仍屬偏高

| 學校/年度 | 南聰   |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
| 104   | 2.36 | 0          | 0          | 0          | 0.73     | 0.88       | 0          | 0          | 0.5        | 0          | 0          | 0            | 1.7        | 0          |
| 105   | 2.87 | 0          | 0.6        | 0          | 0        | 0          | 0          | 0.53       | 0.53       | 0          | 0          | 0.9          | 1.8        | 0          |
| 106   | 1.11 | 2.96       | 1.2        | 0          | 0.93     | 0.42       | 0.48       | 0.54       | 2.1        | 0          | 0.33       | 1.7          | 1.3        | 0          |
| 107   | 2.36 | 0          | 9          | 0          | 0.49     | 0          | 0.47       | 0          | 1.34       | 0          | 0.35       | 0            | 0.7        | 0.67       |
| 108   | 1.3  | 3.53       | 0          | 0.8        | 0.85     | 1.9        | 1.05       | 0.59       | 1.38       | 0.008      | 1.2        | 4.3          | 4.7        | 1          |
| 109   | 8.9  | 2.86       | 0          | 0          | 0.51     | 1.05       | 1.05       | 1.2        | 1          | 0.025      | 0          | 6.6          | 2.8        | 1          |
| 110   | 4.2  | 0.95       | 3.8        | 0          | 0.5      | 1.03       | 0          | 0.63       | 0.37       | 0.019      | 0          | 3.9          | 1.2        | 0          |
| 111   | 4.3  | 1.76       | 0          | 0          | 0.5      | 0          | 1.19       | 0          | 1.65       | 0          | 0.98       | 1            | 1.2        | 0          |
| 112   | 3.78 | -          | 2.1        | 0          | 0.34     | 0          | 0          | 0          | -          | 0          | 0.46       | 1            | 0          | 0          |

註：

- 1.數據為調查屬實之比率：成案數除以該校學生人數。
- 2.本件係教育部統計南聰之數據，與南聰提報本院之數據有所落差。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112年監察院啟動調查後，教育部發現 4名學校主管未落實性平案件通報，遭議處

教育部指出：

- ◆ 南聰113學年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序號:2665\*\*\*)行政處理失職人員部分，包含：112學年時任校長陳○雅、時任學務主任郭○佐、時任教務主任陳○吉、時任輔導主任黃○川等共計4人。
- ◆ 經查，該4人均為95年至101年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當時涉案人員留任迄今，目前在南聰擔任要職之教職人員，多年後迄112學年度仍延遲通報案件。

## ◆ 100年性平事件遭揭發時：

- 陳○雅：輔導主任，要求被害女學生轉學離校
- 陳○吉：教務組長，到揭發性平事件之人本基金會記者會嗆聲
- 黃○川：高職部教師
- 郭○佐：教師

# 實地履勘-北聰



委員履勘北聰之實習商店



委員履勘學生廁所之求救設施



委員與機關人員合影

北聰亦如南聰，也皆曾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

- ◆ 據人本基金會表示：「北聰當年發生大規模性別事件，**當時專案輔導諮詢小組每天入校、每天盯著學校執行個別化IEP，北聰教育人員全面換血，校園文化有所改變。**」
- ◆ 教育部國教署副署長表示：  
「北聰事件有大部分人員退休或離職，南聰事件大部分人員皆未達退休年齡。」  
「南聰看起來執行上猶待加強，該校認為空間的部分沒必要改善，但本部(教育部)須介入重新盤整，南聰為本部需要積極介入關注的學校。」



委員聽取聽障教練建議

# 南聰教職員面對校園性平事件心態及各種因素影響，迄今改善情形有限

◆ 北聰亦如南聰，也皆曾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派員長期駐校北聰，且教職員工積極面對，並落實分區、分工處理，然南聰因教職員心態及各種因素影響，迄今改善情形有限。



|           | 北聰 | 南聰 |
|-----------|----|----|
| 處理事件積極度   | ✓  |    |
| 落實分區、分工處理 | ✓  |    |

◆ 多名於100年至104年曾任「專業輔導諮詢小組」成員，向本院表示：

- 「南聰陳○雅校長曾到監察院接受約詢後回到學校，向教職員們表達她是為南聰擋子彈的人，毫無檢討的想法。」
- 「學校人員的心態是認為外部在打擊他們。」、
- 「南聰的歷任校長，包含林○貞、周○岳、林○榮、管○明、陳○雅、郭○佐等校長，並不是單一位校長的問題。
  - 林○貞校長就是要被性侵女學生嫁給男學生，顯然不適任；
  - 周○岳校長表面上願意處理，但實際上根本就不聽；
  - 林○榮校長認為專家學者是來找麻煩的；
  - 陳○雅、郭○佐事件當時是主任，均仍在教育現場，擔任校長後無法領導學校改變，該校一連串的不適任校長，讓介入處理的專家學者感到十分挫折。

□ 另，學校人員經過一番更迭，但事件違失人員回任重新掌權，存有舊思維，凸顯南聰完全沒有改變。」



## 調查意見二

- 教育部每年挹注南聰經費逾1億5千萬元，該校於95年起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後，各界均期待南聰能記取教訓、確實改善，對南聰、學生及其家長友善對待，讓事件回歸平靜。
- 惟調查發現，該校學生人數逐年遞減，該校自101至112學年度，共計通報180件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成案數計59件，相較於其他14所特殊教育學校，案件數仍偏高；
- 再者，學校行政團隊之態度，攸關學校改善及學生權益，惟事件發生當時迄今，仍有逾三分之一教育相關人員留任南聰教育現場，部分人員重任主管要職，近期監察院啟動調查後，有4名學校主管人員經教育部發現，未落實性平案件通報而遭議處。
- 另，據多名曾任南聰「專業輔導諮詢小組」的專家學者，長期觀察表示，北聰亦如南聰，也皆曾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臺北市府教育局派員長期駐校北聰，且教職員工積極面對，並落實分區、分工處理，然南聰因教職員心態及各種因素影響，迄今改善情形有限。

**教育部、南大及南聰均應確實改善校園文化，落實南聰性別平等教育及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原因，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南聰曾發生一般生占特教學生繁星計畫名額



◆ 媒體報導指出，有家長投訴，他的孩子就讀南聰，該校參與繁星計畫，卻常是一般生成為繁星生，因為特教孩子的成績通常較不好，根本無力和一般學生競爭，教育部應該做好繁星管道的防弊及公平機制。

◆ 諮詢專家表示：

「南聰增設古蹟維護班的家長擔任家長會長，他的小孩是一般生，進入特教學校就讀，其目的要占繁星計畫的名額，當時經媒體批露出來就沒成功，希望該校不要再招收一般生了，將影響特教生的權益，應避免一般生對特殊生的繁星名額產生排擠效應。」

南聰曾自93學年度招收一般生於「傳統彩繪古蹟維護融合班」，因發生一般生占特教學生繁星計畫名額之情事，

經教育部指示，特教學校102學年度起停招一般生。



# 南聰自108年起招收非聽障學生

- 112學年度南聰教職員**144**人，已超過學生數**132**人：

| 學年度 | 學生數        |
|-----|------------|
| 101 | <b>259</b> |
| 102 | 205        |
| 103 | 163        |
| 104 | 169        |
| 105 | 174        |
| 106 | 174        |
| 107 | 169        |
| 108 | 153        |
| 109 | 146        |
| 110 | 142        |
| 111 | 138        |
| 112 | <b>132</b> |

資料來源：南聰。

南聰教職員工人數共計**144**人

學生身障狀況：

|                      | 人數        |
|----------------------|-----------|
| 多重障礙                 | 5         |
| <b>多重障礙</b><br>(含聽障) | 19        |
| 聽覺障礙                 | 64        |
| <b>智能障礙</b>          | <b>21</b> |
| <b>自閉症</b>           | <b>13</b> |
| <b>腦性麻痺</b>          | <b>7</b>  |
| <b>學習障礙</b>          | <b>3</b>  |
| 總數                   | 132       |





南聰自108年起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綜合高中開始招收非聽覺障礙類學生，惟

## ● 相關特教資源卻未隨之挹注及調整

\*自閉症、智能障礙、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學生等，所需特殊教育專業及服務協助，均有所不同。

\*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調整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

\*南聰108年起新配置教育資源，包括：無障礙設施及輔具添購(升降桌椅、眼動系統、電動輪椅、擺位椅等)，但教職員工、專業人員：無增減，該校未能提出針對校內不同障別學生之共融性政策構想及調整。

## ● 與普通學校及社區合作不足，均有待南大督導南聰檢討改進。



- ◆據南聰統計資料顯示，學生數逐年遞減，截至112學年度教職員144人，已超過學生數132人。
- ◆該校曾自93學年度招收一般生於「傳統彩繪古蹟維護融合班」，因發生一般生占特教學生繁星計畫名額之情事，經教育部指示，特教學校102學年度起停招一般生。
- ◆然該校自108年起開始招收非聽覺障礙類學生，惟相關特教資源卻未隨之挹注及調整、該校與普通學校及社區合作亦有不足，均有待南大落實督導南聰續予檢討改進。



# 調查意見四

- ◆ 加強特殊教育學校(包含啟聰學校)之間的互相交流，有助於特殊教育人員學習、資源共享及校務運作更透明化，教育部允宜研議續辦，落實督導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與時俱進。
-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4號一般性意見及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均指出，身心障礙者以接受融合教育為原則，不應因其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障學生接受融合教育為其權利及國際趨勢。
- ◆ 是以，類似南聰以集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特殊教育學校之未來轉型發展，均有待教育部及早研謀因應政策。



## CRPD第24條：

「1、締約國肯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2、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a)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b)身心障礙者能夠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d)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e)符合完整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3、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促進其完整及平等的教育參與及社區融合。.....」。

## CRPD第4號一般性意見：

「身心障礙者在過去被視為接受福利者，如今被國際法認為享有權利者，主張享有不受歧視和與他人機會均等的受教權。」「應當禁止將身心障礙者排除在一般教育系統之外，包括用任何法律規範以具有損傷或損傷程度為由，限制將身心障礙者納入一般教育系統，.....。一般教育係指所有普通學習環境和教育場所。」

##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說：

- ◆ 「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代表組織密切合作，通盤檢討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體系，並擬訂限期計畫，將現有體系轉變為完全融合體系，以符合聯合國CRPD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
- ◆ 「A.促進融合教育，確保所有學習者在同一系統內充分參與，使多樣性得到重視且個人教育需求得到滿足，以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的第4號一般性意見。B.將促進融合性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普通教育。.....」。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糾正教育部、國立臺南大學及其附屬啟聰學校
-  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報告，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